

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 3 月 25 日，广西荣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北流市西琅镇田心村向东组林地北面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荣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位于北流市西琅镇田心村向东组林地北面，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区、办公生活区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环保等工程。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6%。项目环评原计划建设 3 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工线，第 1 条为废塑胶撕碎分选加工线，生产规模达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胶；第 2 条为铁粉球磨分选加工线，生产规模达年加工处理 2 万吨铁粉；第 3 条为钢渣破碎分选加工线，生产规模达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渣。

由于受市场的影响，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了，广西荣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年加工处理 2 万吨铁粉，二期建设内容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塑胶和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渣。目前废塑胶生产线和钢渣生产线尚未建设，实际只建设了铁粉生产线。因此本次只验收生产规模达年加工处理 2 万吨铁粉，为本项目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待后续发展需求增大，再安装其生产线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备后再验收，即年产废塑胶 3 万吨、铁粉 2 万吨、钢渣 1 万吨，为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二期）。

2022年5月，广西荣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昌博咨询有限公司对年加工处理6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长沙昌博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2年6月，长沙昌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处理6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4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处理6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北环项管[2022]33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进行开工建设，2022年12月进入调试阶段。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北流市西垠镇田心村向东组林地北面	北流市西垠镇田心村向东组林地北面	与环评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年产废塑胶3万吨、铁粉2万吨、钢渣2万吨	年产铁粉2万吨	根据市场需求，分期验收
4	生产工艺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半成品铁粉，首先通过滚筒筛进行筛分，合格者进入湿式球磨机中进行水球磨加工后，少量不合格者经集中收集后，采用人工对其进行锤碎，再返回入料工序；物料经过水球磨加工后，待水球磨后，需要将物料和水（即泥浆水）输送至1台湿选机、2台摇床中进行重力分离出金属物质，在摇床分离工序中，需加一定量清水对泥浆水进行冲洗，目的是为了分离出氧化铁（即项目产品），而分离工序中产生泥浆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静止一定时间，再采用压滤机对泥浆废水进行分离，压滤所得废水排入清水池中，返回水球磨、摇床工序中，不外排。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半成品湿铁粉，进入湿式球磨机中进行水球磨加工后，少量不合格者经集中收集后，再返回入料工序；物料经过水球磨加工后，待水球磨后，需要将物料和水（即泥浆水）输送至1台湿选机、3台摇床中进行重力分离出金属物质，在摇床分离工序中，需加一定量清水对泥浆水进行冲洗，目的是为了分离出氧化铁（即项目产品），而分离工序中产生泥浆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静止一定时间，再采用压滤机对泥浆废水进行分离，压滤所得废水排入清水池中，返回水球磨、摇床工序中，不外排。	铁粉直接颗粒较小，无需经过滚筒筛筛分出大颗粒的铁粉，可直接进入水球磨机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并设隔声罩以减少噪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运行正常，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6	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剂+压滤”处理后回用水球磨、摇床工序用水，不外排；除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树林地施肥。	项目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处理后回用水球磨、摇床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树林地施肥。	原料均为湿铁粉，故无除尘用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回用于生产，不影响生产。
7	废气	项目堆放场扬尘通过在厂房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配置喷雾式抑尘装置达到降尘效果；卸料扬尘通过降低卡车卸料高度、配置喷雾式抑尘装置达到降尘效果；给料粉尘通过降低给料过程中物料抛洒高度、配置喷雾式抑尘装置达到降尘效果；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降尘最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经过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地面已水泥硬化，原料均为湿铁粉，故无需安装喷雾式抑尘装置，废塑胶和钢渣加工线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只验收铁粉加工线，废塑胶和钢渣加工线尚未安装，因此废塑胶和钢渣加工线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8	固体废物	项目泥饼、钢渣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渣及时外售给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使用；废塑胶中的杂质中可利用金属物质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不可利用杂质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妥善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运走处理；泥饼外售给北流市富裕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故未产生废机油，后期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只验收铁粉加工线，废塑胶和钢渣加工线尚未安装，因此钢渣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渣、废塑胶中的杂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分期验收，本次只验收铁粉加工线，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未导致环境污染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已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防控，随着施工的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二）项目营运期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入料工序加工过程、装卸料过程等产生的粉尘。

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料均为湿铁粉，堆放场的地面水泥硬化且原料放在厂房内，产生的粉尘较少。

入料工序、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料均为湿铁粉，入料和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并且装卸料过程中通过降低卡车卸料高度。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水球磨、摇床工序产生的泥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水球磨、摇床工序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水球磨机、摇床、压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泥饼、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废机油）。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外售给北流市富裕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目前尚未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故未产生废机油，后期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3.3.6~3.7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相应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年加工处理 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二）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25 日

验收组组长: 叶家凯

验收组成员: 郭冬梅 郭发强 李顺明

